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組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局委員會（「該委員會」）。

### 2. 成員

- 2.1 該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並由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該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述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3 該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由董事局委任。
- 2.4 本公司的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主人人、股東或專業僱員在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則計算的一年期間內，不得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 3. 出席會議

- 3.1 在符合第 3.4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該委員會提出要求，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 3.2 該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局其他成員、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內部核數師及其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或部分會議。
- 3.3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應擔任該委員會的秘書。
- 3.4 該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沒有任何董事局執行成員出席的會議。

### 4. 法定人數

- 4.1 該委員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依據第 4.2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該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4.2** 在符合第 2 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該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該委員會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 **5. 會議次數**

- 5.1** 會議應按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頻密程度舉行：通常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舉行會議。
- 5.2** 外聘核數師及財務總監可以就該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按需要接觸該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

## **6. 會議通告**

會議應由該委員會的秘書在該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召集。議程及隨附的該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該委員會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所有成員（包括依據上文第 4.2 條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該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 **7. 權限**

- 7.1** 該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工作屬董事局顧問工作。該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查詢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需要就該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該委員會將不會負責監督行政人員的表現（亦不獲准這樣做），且將無須參與日常運作、管理職責或決策。
- 7.3** 該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經與董事局主席商議後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確使外聘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

## **8. 職責**

- 8.1** 該委員會的職責為： -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 (iii)** 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該委員會必須事先批准並採納適當程序以事先批准外聘核數師將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以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該委員會應不斷檢討核數工作的成本效益。如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該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該委員會必須審核及事先批准或採納適當程序以事先批准任何非核數服務，以符合有關法律規定，且必須設法在保持客觀與達致物有所值之間取得平衡（如獲提供大量該等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外聘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外聘核數師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該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報告，指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須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d) 就任何核數工作向外聘核數師取得關於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及時報告（該報告須描述所採用的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就與重大項目有關的政策及實務與管理層討論過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範圍內的所有替代處理方式、採用該等替代披露及處理方式的後果及外聘核數師傾向的處理方式），以及取得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重大書面通訊，例如任何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未經調整差額明細表；
- (e) 與管理層討論關於就負責核數工作的主要合夥人、覆核合夥人及任何其他積極參與的核數工作團隊合夥人實行輪換的時間及程序，以及考慮外聘核數師本身是否應定期輪換；
- (f)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連同任何隨附的致股東的討論文件、初步業績公告，以及關於本公司業績的任何其他公告或其他將會公開的財務資料（統稱為「財務文件」）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文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為此，該委員會在財務文件提交董事局前對該等文件進行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h) 就上述 (g) 項而言：-
- (i) 該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聯絡，且該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該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文件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i) 討論由核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該委員會提出要求，在董事局中執行董事成員及並非該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j) 至少每年一次對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對重大營運及信貸風險（例如衍生工具）的監控）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向董事局報告已經進行該檢討；
- (k)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其中特別包括每年一次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 (l) 每隔一段由該委員會決定的時間，接收內部核數人員進行核數的一般細節，以及（如該委員會提出要求）詳細考慮有關報告，包括由任何該等核數產生的建議；
- (m)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審核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年度內部核數計劃（其中包括對經選定的本公司活動或運作的效率及有效性的審核）；
- (o)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p) 審核：
  - (i)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交的定期報告（其中概述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工作，並指出所遇到的任何重大問題）；及

- (ii) 對內部核數師建議的重大行動方案的跟進，以確保（如存在監控上的弱點）及時採取議定的管理層行動，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如適當）；
- (q)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r) 審核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
- (s)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t)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u)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用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爲提出關注的安排。該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v) 就本段中列出的事項向董事局匯報；及
- (w) 研究董事局界定的其他課題。

8.2 該委員會將充分考慮《上市規則》的規定。

8.3 該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與該委員會有關的問題。

## 9. 報告程序

9.1 該委員會成員應安排擬備有關該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及會議程序（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該委員會會議者的姓名）的會議紀錄。該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對該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該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9.2 該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應於合理時間內，由該委員會的秘書先後將該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送交該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草稿供該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9.3 該委員會須從速向董事局匯報所有決定及建議，除非這樣做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